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督察报告〉的函》（川环督察办函〔2023〕171 号）（以下简称《督察报告》）。根据文件要求，现将公司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公司对照《督察报告》，深刻检视、全面分析，梳理形成 45 项整改任务和 105 项整改措施，拟定《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报省国资委转呈省委、省政府，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进行公示。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已完成 25 项整改任务和 71 条整改措施，全部达到整改时限要求。具体是：2023 年 10 月完成的

第 39 项整改任务，2023 年 11 月完成的第 22 项整改任务，2023 年 12 月完成的第 13、14、23 项整改任务，2024 年 1 月完成的第 34、36 项整改任务，2024 年 2 月完成的第 17、33、35 项整改任务，2024 年 3 月完成的第 15、27、29、30、32 项整改任务，2024 年 4 月完成的第 9、21、31、37、45 项整改任务，2024 年 5 月完成的第 26 项整改任务，2024 年 6 月完成的第 19、28、38 项整改任务，2024 年 8 月完成的第 2 项整改任务。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对公司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部署的全面体检，公司上下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为推动督察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公司本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办公室，分管副总为办公室主任，督导各部门、各直接出资企业高标准完成整改工作。公司本部设立安全环保管理部，进一步夯实监管职责，建立安全环保专家库，全面整合内部力量，为现场督导督查提供业务指导，组织成立特别督查组，全面聚焦督察整改，上下一心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二）细化工作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公司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全力推进督察整改。公司印发了《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落实工作台账》，细化了牵头领导、配合领导、整改成效、完成情况等内容，进一步夯实了整改责任，严明了督察整改要求。各责任企业对标对表，制定整改任务清单、工作方案和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将整改责任细化到人、具体到岗，以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态度和举措高效推进督察整改。在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制定了105条整改措施，围绕整改措施，公司全力推进督察整改，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坚决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弹；对整改时间相对较长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确保达到整改进度。

**（三）严格执纪督办，确保整改质效。**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负面典型案例问题线索，公司纪委成立工作组，全面开展调查核实，严肃追责问责，相关调查工作正在积极办理中。2024年2月，完成对绵竹弘润城市排水公司出水总氮、氨氮多次超标和人为干扰在线监测数据行为的调查处理，6人受到责任追究。同时，公司主动对射洪污泥处置厂、遂宁川能水务公司、青川公司涉及整改作风不实等问题进行了情况通报。公司将遂宁川能水务公司、晟天新能源公司、锦宁矿业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列为重大环保风险隐患，由公司挂牌督办。自督察整改以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多次深入龙蟒新材料、天瑞矿业、丰谷酒业等基层一线，

实地督导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组织特别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和安全环保大检查行动，对天盛矿业、有色金澳、成都客车等20余家整改责任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厅调度工作，并主动开展内部调度6次，紧盯整改质量和整改时限，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

### 三、主要工作成效

公司始终坚持“当下改”和“长远立”相结合，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全面融入战略发展方向和生产经营目标，不断夯实生态基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刻。**公司各级党组织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作为“第一议题”重要内容，及时组织贯彻落实。自去年10月起，公司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5次，党委会学习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1次，传达全省生态环保重要会议精神2次，同时，还将贯彻落实国、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部署、文件精神纳入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下属企业党组织按照要求，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传达学习国、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累计开展各类学习512次。公司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捍

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更加坚定有力。**今年以来，公司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1次，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暨环委会全体成员会议3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培训1次，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公司修订完善“三会”主责清单，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环委会会议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事项，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自去年10月以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环委会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4次。下属各级企业均建立了常态化议事机制，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83次，生态环保工作的研究频次明显提升，有效解决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利促进了生态产业发展。

**（三）长效管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司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督导下属企业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察整改期间，公司印发了《关于加强投资项目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项目全周期重要监督管理内容，修改完善《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其中增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对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结合实际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清单。川发资产、

川发城投、晟天新能源、四川有色等下属企业全面修订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级企业增配环境保护专兼职工作人员 126 名。公司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充实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形成了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良好环保工作局面。

**（四）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税缴纳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有色金澳、清新环境、四川环保及川投水务相关下属企业依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正在排查相关直接出资企业下属生产型企业环境保护税申报缴纳。项目环评手续基本完善，遂宁川能水务公司已完成 17 个项目水土保持手续，2 个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天盛矿业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有色矿冶已取得环评批复，锦宁矿业块粉厂加工技改项目已取得了能评、环评手续。危废处置更加规范，有色金澳建立完善危废处置台账，完成危废暂存间整改，完成 100 余吨废物处置。矿山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锦宁矿业已完成+2600m废石场、+2570m废石场、大顶山 1 号废石场、铁矿山 1 号废石场的工程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正在推进+2405m废石场、+2330m废石场土地复垦。

**（五）整改成效持续巩固。**以督察整改任务为鉴，集中聚焦大气、水、固废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同类问题和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切实加强源头防控和过程监管，富顺国润排水公司完成新增除氟系统，什邡国润排水灵江污水处理厂新增生物过滤除臭设施，遂宁川能水务公司完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改造，冕宁弘润排水公司完成设备整改维修。截止目前，公司运营污水处理厂站 286 座，处理规模 189.04 万吨/日，服务人口 964 万余人，所有厂站运行良好，均实现达标排放。部分整改任务顺利完成，成都客车公司完成电泳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管道改造，丰谷酒业完成污泥暂存间改造，龙蟒新材料公司完成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建设，公司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真改实改不反弹。公司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检查频次，多次到射洪污泥处置厂、锦宁矿业等企业开展现场督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落实，整改进度达到时限要求，整改效果经得起检验。

**（六）生态环保产业实现加快发展。**公司从战略高度，把绿色发展融入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全过程，生态环保产业进一步得到夯实。川林集团积极推进林草生态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盐源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固碳增汇工程建设和碳汇潜力评估工作，被省政府表彰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集体。生态环保集团围绕监测检测、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板块开展优质标的并购、股权整合、技术合作等，目前已筛选 2 个标的企业，并完成前期对接和初步尽调，同时正在持续推动旗下环保装备领域落地增量业务。晟天新能源公司加快在“三州一市”落地一批光伏项目，深化“光伏+治沙”“光伏+放牧”发展模式，将资源优势 and 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整改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明确各责任企业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牢固树立大环保理念，强化统筹意识和全局观念，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推动形成齐抓共管、运行高效、落实有力的生态环保工作新格局。

**二是全力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今年下半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将进驻四川开展督察，公司上下将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发展意识，自我加压、持续用力，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继续加大排查整改力度，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

**三是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工作。**今年公司还需完成 14 项整改任务，并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进行“回头看”，确保各项整改任务“真改实改”，防止“屡改屡犯”，通过解决突出问题、共性问题，进而推动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得到较大改善。

**四是突出压力传导严格督查考核。**对整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行为零容忍、零放过，对工作重视不够、履职不到位、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责任追究。坚持按月调度，限期督促整改，将整改工作成效作为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前置条件。

## 详细整改进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扛得不牢。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作为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在全省发展大局中发挥战略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督察发现，公司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全面、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差距。2020年以来，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48 次学习，仅 1 次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公司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并将其作为“第一议题”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制定公司贯彻落实措施。2023 年 10 月公司党委会“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023 年 12 月公司党委会“第一议题”传达学习 11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2024 年 1 月公司党委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研究贯彻落

实措施；2024年8月党委会传达学习2024年6月13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 and 2024年7月8日全省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各级企业党组织均按照要求，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累计开展学习传达共计512次。

（二）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党委有关中心组学习要求，公司制定了2024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其中。公司积极推进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切实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2024年度已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4次，分别是：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环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印发了《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关于成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四）公司严格执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保障措施。目前，公司已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精神，正稳步推进双碳相关工作。

（五）公司与各部门、各直接出资企业签订《2024年安全环保维稳目标责任书》，制定了2024年环保考核方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公司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层层压实压紧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各企业学习宣贯工作的检查督导，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环保“一岗双责”意识。

（六）公司党委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习培训计划，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持之以恒学、联系实际学，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初已制定生态环保培训方案，2024年4月23日，组织开展第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培训。2024年审计计划中已明确将生态环保问题作为重点予以关注。

**二、公司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研究部署不够。**2020年以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未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全面安排，董事会会议仅涉及环保议题1个，总经理办公会6个。部门、下属企业呈现“上冷下温”现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公司党委和直接出资企业党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会，作为研究部署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安排、协调、指挥，着力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公司已修订“三会”主责清单，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将凡是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权责治理主体规定，纳入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或决策，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环委会的重要内容，不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事项、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推动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地落实。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期间，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环委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4次。各级企业均建立了常态化议事机制，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83次，生态环保工作的研究频次明显提升，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有力化解了下属企业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公司与本部各部门、各直接出资企业签订了《2024年安全环保维稳目标责任书》，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制定了环保工作年度考核方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情况纳入公司年度考核工作内容。

**三、配合督察工作不严谨。**首次提供给督察组的企业名单中，已退出公司体系的 15 家企业赫然在列，而 3 家重点企业却意外缺失。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长期坚持

（一）已在按照《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公司体系内的企业产权登记，企业名单持续更新中。

（二）截至 6 月 30 日，人力资源系统已登记企业 676 家（包括参股企业等），需实际进行安全环保管理的企业有 355 家，持续更新中。

**四、部分部门负责人不清楚自身环保职责。**个别二级公司负责人将“发展环保产业”等同于“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机制落实不到位，本应“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集中培训”，但 2021 年以来仅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前开展过 2 次培训。违法违规问题较为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多发。四川发展（控股）公司部分下属企业环保守法意识淡薄，违法违规问题普遍存在。

**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公司正在制定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环保管理责任清

单，《清单》将明确了企业内部环保职责。

（二）2024年2月20日，公司与各部门、各直接出资企业签订了《2024年安全环保维稳目标责任书》。2023年12月21日，公司印发了《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了考核结果在干部奖惩任免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三）公司年初已制定生态环保培训方案，2024年4月23日已开展第一次生态环保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等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公司各级企业已累计开展生态环保培训234次。

**五、绿色发展意识不强。**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明确要求，2021年底前应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管理体系。截至2023年10月，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仍未完成方案编制，也未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严重滞后。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印发通知，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

（二）公司正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目

前正在开展公司及其直接出资企业 2020-2023 年度碳排放摸底工作，已完成所有企业的资料收集和 10 家重点生产型企业的调研工作，正根据数据资料开展公司及各板块碳排放核算，同步补充完善关键数据。当前方案框架已编制完毕，正在依据各企业材料及调研成果，重点编制公司十大减排关键举措相关内容。

六、二级公司四川林业集团于 2021 年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单位，且为全省唯一的企业代表，但工作推进缓慢，应于 2022 年 9 月报批的试点方案延后近 2 个月完成，666.66 公顷技术推广应用任务、碳汇价值核算和技术模式设计等工作至今未开展。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四川林业集团已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了盐源县储备林项目已收储经营林地碳汇价值核算，形成了《盐源县碳汇价值评价报告》。

（二）润盐林业公司已编制储备林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涵盖了符合森林经营碳汇的中幼龄林抚育林地 3000 余亩，现阶段正在进行林地采伐证办理，即将实施项目。

七、2021 年，《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在生态环保产业中，应聚焦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大气治理、环保技术与装备制造、环境权益交易五大业务领域。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在环保装备制造领域

尚无进展。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生态环保集团在监测检测板块（含装备制造）已筛选2个标的企业，并完成前期对接和初步尽调：**ZLHB**并购项目，一季度已完成合资合作商讨，双方计划在成都建厂工作，正在进行前期的资产梳理；**SCLW**项目，已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尽调和初步估值，正在梳理合作方拟置入资产情况，商讨合资合作细节，推进立项工作。

（二）清新环境旗下江苏安达已中标山东某企业高温金属袋滤器项目、攀枝花某企业金属袋除尘器项目等新业务。生态环保集团正在持续推动旗下环保装备领域落地增量业务。

**八、环保管理制度缺失。**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不全，职责不清。公司的内部规划和规章要求，应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环保职责，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岗位，但至今尚未制定环保管理责任清单。川发资产、川发城投、晟天新能源、四川省有色集团等4家二级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仍不健全。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公司已调整设立安全环保管理部，并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二）公司正在制定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环保管理责任清

单，将明确企业内部环保职责。

（三）川发资产、川发城投、晟天新能源、四川省有色集团 4 家企业参照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并印发了本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级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已增配环境保护专兼职工作人员 126 名。

九、公司根据《安全环保管理账本》对下属企业环保工作进行管理，督察组抽查发现，属于重点管理对象的雅安弘润污水处理厂未纳入账本。

整改时限：2024 年 4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将雅安弘润污水处理厂纳入《安全环保管理账本》。

（二）各直接出资企业已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账本》各项规定，及时将下属安全环保重点企业全部纳入账本管理，并实时动态更新。

十、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制度不健全，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动真碰硬，未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公司未设置业务部门生态环保绩效考核指标；考核下属企业守法经营的相关指标权重过低，甚至 2021 年仅考核经济指标不考核环保指标。针对以实体经营为主的下属企业，本应建立制度，层层提高环保考核权重，但实际却层层递减，压力传导逐级削弱。二级公司川发土地、川发园区对下级企业的环保考核权重仅为

2-3%，远低于公司本部对二级公司 15%的考核权重。公司考核不严肃、不严格，2019、2020 年对二级公司生态环保考核只有汇总结果，没有明细支撑。2022 年，对存在未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下级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等问题的 11 家二级公司，未据实扣分。上级公司考核不作为，只关注锦宁矿业项目建设进度，不关注守法经营情况，放任违法行为持续至今。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公司与各部门已签订安全环保维稳目标责任书，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中已加入环保考核指标。

（二）各直接出资企业已严格按照公司对直接出资企业的考核要求，建立完善了本企业下属企业的环保考核机制，并制定了 2024 年环保考核方案。

（三）公司已完成 2022 年的环保工作考核复核，待 2024 年年终考核时，完成 2022 年相关考核分数的补扣。

**十一、遂宁川能水务PPP项目 130 个子项中，17 个未取得水土保持手续，79 个未办理用地手续。遂宁川能水务的 2 个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已建成投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2023 年 12 月底前，遂宁川能水务公司已有 15 个子项取得水土保持手续。

(二) 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已取得瞿河乡农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复兴灵华处理污水站的环评手续。

(三) 目前公司正在督导遂宁川能水务公司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对接。其中，已取得 2 个子项的水土保持手续。79 个未办理用地手续项目，已办理 15 个厂站项目用地手续，剩余 64 个项目分两类进行整改，其中 30 个项目正按计划办理用地手续，已向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资料，等待办理划拨决定书，剩余 34 个项目计划办理集体土地占用手续，目前正在推进农地转非相关手续办理。

**十二、晟天新能源 12 个光伏项目中有 4 个未办理用地手续。**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 已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小金县美兴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小金县大坝口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的用地手续，并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已将乡城县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项目升压站扩建项目土地手续问题交由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目前升压站土地由政府收储，正在开展招拍挂工作，晟天新能源同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积极接洽，推动用地手续办理。

(三) 晟天新能源正在选聘升压站土地报建第三方机构，目前已确定中选单位，正在按照招标流程走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

组织合同签订，启动报建工作。

十三、天盛矿业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已建成投运。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天盛矿业已于2023年10月拆除比嘎哈洛2#隧道混凝土拌合站。已于2023年9月取得该地块临时用地手续。

十四、有色矿冶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已建成投运。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有色矿冶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

十五、富顺国润排水、什邡国润排水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氟化物处理装置、除臭系统等设施。

整改时限：2024年3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2024年3月底前，富顺国润排水公司已新增除氟系统。

(二)2024年3月底前，什邡国润排水灵江污水处理厂已新增生物过滤除臭设施。

十六、绵竹弘润城市排水公司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氨氮多次超标，甚至人为干扰在线监测数据。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措施：**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2024年2月底前，绵竹弘润城市排水公司上级单位国润水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对出水总氮、氨氮多次超标和人为干扰在线监测数据等行为的调查处理，并印发了《关于对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落实整改进行责任追究的通知》，绵竹公司也印发了相关处罚通知，并对相应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二）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2月1日，绵竹公司分别召开环境保护培训会，对相关人员开展运营规范和业务能力培训。2024年1月2日，绵竹公司召开了警示教育专题会。

（三）根据前期调查结果，绵竹公司印发了《关于加强运营厂站受限区域管控的通知》，并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四）待2024年度结束，生态环保集团决定将该事项纳入对清新环境的2024年度考核。

**十七、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电泳车间有机废气未收集。**

**整改时限：**2024年2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2024年2月底前，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改造电泳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对电泳车间烘干室排气管和电泳槽、UF超滤槽增设收集装置，并入RTO蓄热式燃烧炉管道。

**十八、未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缴纳

环境保护税。督察发现，二级公司四川省有色集团下属公司 2019 年 11 月混改以来，从未对炒灰工序申报缴纳税款。南充市嘉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自 2021 年二季度起，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名义自行申报减免税款。荣经县工业集中区烈太、新添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7 月投运，但 2021 年一季度才开始缴纳税款。绵竹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但 2020 年二季度才开始缴纳税款。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自 2022 年 5 月投运后未缴纳税款，直至督察组于 2023 年 10 月进驻时，才匆忙补缴 16.13 万元，但 2022 年 6-12 月税款仍然欠缴。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2024 年 3 月底前，有色金澳已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二）2024 年 6 月底前，清新环境、四川环保及川投水务相关下属企业已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已下发排查通知，督导各相关直接出资企业开展下属生产型企业环境保护税缴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十九、不严不实应付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明确要求，被督察对象应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个别下属企业无视督察严肃性，违反工作纪律，向督察组提供编造资料。川发园区 2021 年 9 月、2023 年 3 月两次会议资料使用同一张照片。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 2020 年一、二季度只召开 1 次

安全环保办公会，但是提供资料显示为一、二季度分别召开 1 次会议。有色金桥公司作为有色金澳公司的控股单位，向督察组提供虚假的《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24 年 3 月底前，川发园区、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有色金桥公司均已完成对相关责任人的调查处理。

（二）2024 年 4 月底前，川发园区、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有色金桥公司已分别对企业资料存档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规范了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三）2024 年 6 月底前，相关企业均就调查处理情况召开了警示教育会议，警醒广大职工。

**二十、个别下属企业伪造资料。**有色金澳公司的 2 台 35 吨熔铸炉、1 条铝灰炒灰生产线“批小建大”“未批先建”。该公司为使违规生产线合法化，虚构技改项目，伪造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资料，且存在 100 余吨危险废物未依法建立处置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2023 年 12 月 11 日，有色金澳已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合法合规处置完暂存的 100 余吨危险废物。

(二) 2024年6月底前，有色金澳已完成危险废物暂存间整改。

(三) 有色金桥公司已同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沟通协调有色金澳2台35吨熔铸炉环保手续整改工作，目前川工环院正在拟定整改工作初步方案。

**二十一、环境问题整治责任不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设计日处理能力250吨的遂宁市本级污泥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于2022年6月前建成投运。遂宁川能水务作为建设运营单位，设计不科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实际日处理能力约160吨，仅2023年7—9月，就有1092吨未经处理的固液分离废水以应急处理名义外运处置，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 遂宁川能水务公司已配备专岗对厌氧氨氧化污水处理系统运维，规范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化验管理，逐步稳定了该污水系统的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和改善了核心处理工艺中红菌的活性。截至2024年6月底，该厂生产废水全部由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污泥厂实际生产需要，最大处理量达到229吨/日。

(二) 遂宁川能水务公司已规范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化验管理，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要求安排设备供应商进厂维保维修，确保污水系统正

常运行。

二十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反映，川发轨道旅游客运专线工程项目扬尘污染扰民，已于 2021 年上报完成整改。2023 年 6 月督察前期暗访发现，该项目扬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未湿法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

整改时限：2023 年 11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

（二）川发轨道已建立健全《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和《都江堰M-TR旅游客运专线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等运营期环境保护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在运营开始后加强了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查监督。

二十三、天瑞矿业为绿色矿山，2021 年被上级指出事故应急池未排空，企业上报已完成整改，但 2023 年 9 月回访发现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2023 年 11 月 6 日，事故池积水已全部清理干净。2023 年 11 月 19 日，雨水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凹槽及抽水泵安装完成。

二十四、有色金砂公司长期堆存 300 余吨无标识标牌的化学品，无防渗防漏措施，仅处置 190 余吨后就上报已完成处置。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有色金砂公司已于2023年8月进入破产清算管理程序，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安装现场监控设施。

(二)有色金砂公司的库存化学品正在转运中，四川省有色集团持续跟进中。

**二十五、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实际管理企业249家，其中存在环境风险企业达66家，占比26.5%。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2024年8月底前，生态环保集团、四川林业集团、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生物医药集团等9家相关直接出资企业均已完成了不少于2次安全环保A类重点企业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计排查136次。

(二)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已于1月、2月、4月、7月、8月组织开展环保专项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等暗查暗访方式，逐一对天盛矿业、有色金澳、成都客车等二十余家整改责任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多次深入川发龙蟒德阳基地、天瑞矿业、丰谷酒业等基层一线，实地督导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督导各直接出资企业开展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十六、丰谷酒业永兴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脱泥设备于2019年损坏，至今仍未修复，污泥长期暂存应急池，多次溢流。该公**

司不在修复脱泥设备的治本之策上下功夫，反而将未压滤的污泥交由无资质、无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放任其将约 2200 方污泥倾倒在市政管网及苗圃。

**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丰谷酒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与原第三方公司终止合作。2023 年与原第三方公司签订的是单次合同（交付期规定：双方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合同结束后项目终止。

（二）丰谷酒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脱泥设备维修并投入使用。

（三）丰谷酒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污泥暂存池改造。2024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应急池排空。

（四）丰谷酒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新的污泥处置单位招采工作，于 3 月 29 日与江油高辰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二十七、川发龙蟒新材料锂电项目已投运，但未按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设备。**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川发龙蟒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运行。

（二）2024 年 3 月底前，川发龙蟒已完成初期雨水池、事故

应急池建设并整体投用。

**二十八、龙蟒磷化磷石膏综合利用仍未实现产销平衡，盐酸罐区应急收集池未空置。**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盐酸罐区事故应急收集池已于2023年11月完成空置。

(二)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2024年1-6月川发龙蟒大地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报告，报告显示2024年1-6月磷石膏综合利用率为121.41%，保证了磷石膏“产销平衡”。

**二十九、冕宁弘润排水运营的污水处理厂，2022年10月、2023年5月两批次污泥的矿物油、含水率超过规定标准，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24年2月底前，冕宁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已对板框压滤机开展排查，并进行了污泥复检，污泥检测指标符合填埋标准。

(二)2023年11月30日，冕宁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召开了省督整改反思会，查找原因，加强设备管理、指标检测管理，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十、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截洪沟有污水混入，排入外环境的雨污水化学需氧量超地表水III类标准3倍。**

**整改时限：**2024年3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2024年3月底前，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加厚升高隔离埂，完善了垃圾作业区和雨水收集区的物理隔离。

（二）2024年3月底前，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完善垃圾填埋厂雨季填埋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三）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加强填埋区作业管理，落实专人及时清理非填埋区撒漏的生活垃圾，定期巡查。

**三十一、环境管理存在短板。**四川发展（控股）公司部分企业环境管理自上而下宽松软，生产运营水平不高。遂宁川能水务不实事求是面对运营管理中的问题，2023年7月召开生产运行例会，要求下属厂站精简生产运行记录，集体讨论是否删除记录中无法解释的项目。

**整改时限：**2024年6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24年2月28日，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印发了《会议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会议管理，提高会议质量，从而加强内部管理。

（二）2024年6月底前，生态环保集团已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深入一线，完成对遂宁川能水务管理运营工作的督导检查。

**三十二、射洪市污泥处置厂违规接收工业污泥。**

**整改时限：**2024年3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 射洪市污泥处置厂已停止接收南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四川子昂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工业污泥。

(二) 射洪污泥处置厂已完善污泥接收手续，制定了《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污泥接收制度（试行）》，并对各送泥单位发函《关于明确射洪市污泥处置厂进厂污泥泥质的函》，严控入厂污泥泥质。

(三) 射洪污泥处置厂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入场污泥泥质检测，并建立了收泥泥质检测台账。

**三十三、运营的白马镇、保石镇、西眉镇、三家镇等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履行有关手续即闲置、拆除生物转盘。**

**整改时限：**2024 年 2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 2023 年 9 月 21 日，遂宁川能水务公司已组织开展上述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关于取消生物转盘工艺段的补充论证工作，并形成了专家意见。

(二)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根据论证结论进行登记备案。

**三十四、江安国润排水公司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时限：**2024 年 1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江安国润排水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开展影响范围内的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

### **三十五、丰谷酒业丰谷分厂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时限：**2024年2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2024年2月底前，丰谷酒业丰谷分厂已对照排污许可证所列示的自行监测范围，定期开展企业外排废水水质监测工作。

### **三十六、青神川能水务公司未及时维护溶解氧仪、紫外灯。**

**整改时限：**2024年1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青神川能水务公司设备管理中心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了溶解氧仪、紫外灯的校准、清洗、维护。目前溶解氧仪和紫外灯运行正常。

**三十七、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业务拓展环保把关不严。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在产业布局发展中没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部分下属企业投资行为绿色底色不足。四川国辰天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明知新津晨龙纸业存在落后淘汰产能、属重点排污监控单位等情况下，以可转债方式向限制性行业晨龙纸业投资9000万元，晨龙纸业破产重整后仅收回2372.74万元。

**整改时限：**2024年4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公司印发了《关于加强投资项目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项目全周期重要

监督管理内容，明确在投资监督管理中增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修改完善了《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其中增加了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二）国辰天府公司上级管理单位引导基金公司严格按照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关于加强新增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审查和清单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新增项目的风险评估中特别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落实投前研判，进一步强化相关项目管理。

**三十八、有色金桥公司在出资对象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不满足《出资人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仍然出资 736 万元。**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有色金桥公司已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项目投资研判。

（二）2024 年 6 月底前，有色金桥公司已完成相关投资合同协议清理，并规范存档，形成目录清单和台账。

**三十九、川发土地明知成都市龙泉驿区 452 亩土地未来开发不明、禁止修建别墅、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情况下，仍规划别墅类项目，占总规划面积 75.41%。**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川发土地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止执行成都龙泉驿区 45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块不具备开发条件，不再修建原规划项目。

**四十、对下属企业管理要求不严。**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没有要求、督促下属企业加强环保管理。公司 2019 年至今开展了 42 次内控审计，仅发现 4 个环保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 7 次）审议，计划中明确把履行资源环境保护责任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把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等作为审计重点。

（二）目前已完成直接出资企业四川省矿投集团和西科创投公司并入资产质量审计工作，该两户企业为投资类公司，暂不涉及生态环保问题。

（三）审计组人员正在持续加强学习国家环保政策制度要求，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及大讲堂，提高专业能力。

**四十一、2023 年以来，开展的月度安全环保检查中有 4 个月未发现环保问题，发现的多为垃圾未清理、水管漏水等简单表面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一) 已对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公司环保风险检查清单,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二) 公司本部在 2024 年 1 月、2 月、4 月、7 月、8 月分别组织环保专项检查,同时督导各直接出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对下属子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检查督导,各生产经营类直接出资企业均已完成 2 次对下属子企业环境保护的检查,累计排查 260 次,发现环保隐患 312 个,已整改 283 个,整改率达 90.71%。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均已达整改序时进度,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已安排专人督导整改工作。

**四十二、公司参股企业 56 家, 占所属企业总量的 13.8%, 但对参股企业投后环保管理工作要求不高。**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

**整改进展:** 正在整改, 已达序时进度

已完成《参股企业管理办法》送审稿, 在制度中增加了完全环保相关工作要求, 目前正在签报流程中。

**四十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不力。**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在承接划转资产后, 未主动推动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公司下属企业自 2019 年出资控股锦宁矿业以来, 仅现场检查 3 次, 未发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

**整改进展:** 正在整改, 已达序时进度

（一）先进材料集团已对照公司环保风险检查清单，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编制印发了《安全环保管理检查清单（试行）》。

（二）先进材料集团已制定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了年度环保检查方案，将按照方案组织环保专项检查，上半年已对锦宁矿业进行了 1 次专项检查。

**四十四、督察发现，锦宁矿业违法建设、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等问题长期存在。**8 个废石场至今未办理任何手续，其中铁矿山 1 号废石场约 30 万吨废石紧邻松毛沟尾矿库堆放，形成高陡边坡已有十余年，未建设截排洪沟、未开展水土保持，安全隐患极大；盐井沟、大顶山支沟废石场未开展生态修复。铁矿山、大顶山露天采场早在 2008 年停止开采，生态修复工作拖延至 2021 年才启动，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的一、二级放坡和表土剥离堆存养护等工作至今仍未开展。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正在整改，已达序时进度

锦宁矿业目前已完成违规林地的调查处理；已完成+2600m 废石场、+2570m 废石场、大顶山 1 号废石场、铁矿山 1 号废石场的工程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已完成+2405m 废石场和+2330m 废石场工程治理，目前正在土地复垦中。盐井沟废石场正由北京森源达公司进行土地复垦，大顶山支沟废石场和两个露天采场已完成专项施工设计方案，计划 9 月份开始施工。

四十五、2022年锦宁矿业在未取得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块粉厂加工技改项目。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进展：已经完成

（一）2023年10月，大顶山矿区选矿厂块粉矿加工系统技改项目已停止建设施工。

（二）锦宁矿业已完善该项目的能评、环评手续。

